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555/99-00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
審閱並經主席核證)

檔 號：CB2/BC/32/98

《1999年證據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1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0年3月15日(星期三)
時 間：下午2時1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何俊仁議員(主席)
陳婉嫻議員
曾鈺成議員

缺席委員：何秀蘭議員
吳靄儀議員
涂謹申議員
單仲偕議員
劉漢銓議員
蔡素玉議員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：高級主任(2)8
蘇美利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何俊仁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。

II. 邀請提交意見書

2. 主席建議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、香港律師會及本港的人權及婦女組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。委員贊同建議。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3. 委員察悉，下次會議會於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後舉行。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在下午2時13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0年8月18日